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绿亨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方面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方面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方面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方面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方面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方面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方面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绿亨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公司研判项目所面临的建设条件、配套服务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为了更好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节奏，使项目按新的计划实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已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6）中披露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巴斯夫等国际农化巨头和先锋、孟山都等国际种业巨头，我国农药企业和种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未来，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不能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产品责任纠纷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适用的作物品种和病害种类不尽相同，而广大终端种植户的专业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导致农药施用效果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导致作物产生不良反应，进而引起产品责任纠纷并导致公司品牌受损。农作物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种子的质量表现受种植地气候、种植时点和种植方式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客户与公司发生责任纠纷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坚持渠道下沉，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的乡镇农资零售商和种植户，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有限，容易受农产品价格、国家补贴政策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作物品种的种植意愿变动较快，进而影响对种子品种和农药用药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重大风险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农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抗药性增强等因素影响，病虫害的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农药企业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当前农药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农药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随着种业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升级，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效率不断加快，对原有品种的竞争日益激烈，种业企业需要持续研发选育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但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需要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且新品种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多样化的自然条件，能否达到种植户的认可，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 2 宗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147.26 万元，跌价准备为 2,210.59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变质、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刘铁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0%股份，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股份，一致行动人花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19%股份，一致行动人陈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因此刘铁斌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0.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刘铁斌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整合不及预期及商誉减值风险	为进一步延伸蔬菜种业上游产业链，增强公司自主育种繁殖能力，公司收购酒泉庆和 7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与酒泉庆和现有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对业绩提升作用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因酒泉庆和经营管理不善、市场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等因素而对酒泉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湘妹子 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如因湘妹子及此前收购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市场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等因素对收购项目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